

4. 凡上报的论文，均在全国 MPA 教指委网站“入选优秀论文”专栏予以推荐。

六、评选结果异议处理

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，维护良好的学术作风和科学道德，保证评选出的优秀 MPA 论文的质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现象，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，可以实名制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。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经过调查，如确认存在严重问题，将撤销优秀论文资格。

联系人：谢佳宏，宋博，党宁

电话：010-62516238，010-62519150

电子信箱：mpa@mpa.org.cn

- 附件：1. 《第五届优秀 MPA 学位论文推荐表》
2. 《全国优秀 MPA 学位论文评分表》

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
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

秘书处